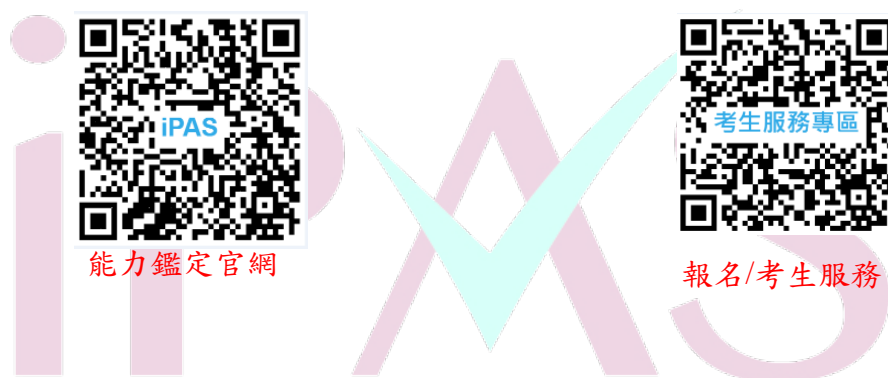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能力鑑定簡章(初級)



主辦單位：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14.05 版

能力鑑定網址：<https://www.ipas.org.tw/NZ>；電子郵件：ipas@itri.org.tw

電話：03-5912995；傳真：03-5820285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 工研院產業學院能力鑑定小組

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 級等	第一次初級	第二次初級	第三次初級	說明
考試簡章	113/12/20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網站 https://www.ipas.org.tw/NZ
報名期間	01/10~04/11	04/11~07/10	05/22~09/26	1.個人報名：網路報名 2.團體報名：請洽各系單位團報窗口，詳細內容請見 3.2 報名方式
「考試通知」公告/列印	考前 10 天~ 考試當天	考前 10 天~ 考試當天	考前 10 天~ 考試當天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
考試日期	05/03(六)	08/16(六)	11/01(六)	請攜帶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年度考試樣題	114/01 公告			年度參考書目及考試樣題皆於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 路徑:考試樣題及參考書目
疑義題申請	考試當天			1.於考試時舉手填寫疑義考題申請表。 2.若疑義成立，將於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成績公告/查詢	06/11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10/02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11/27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成績公告日期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能力鑑定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成績複查申請	成績公告(含)起 2 日內			成績複查日期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採網路複查申請:自行登入填寫個人專屬申請表。
證書寄發	07/31~ 陸續寄出	11/11~ 陸續寄出	115/01/15~ 陸續寄出	獲證後等待但尚未拿到實體證書期間者，可於收到證書前至網站列印「授證資格臨時證明」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簡章

目錄

▶1.簡介	1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2
▶3.報名辦法	5
▶4.授證及換證辦法	9
▶5.成績公告及複查	10
▶6.繳費方式	10
附錄一、	11
附錄二、	12
附錄三、	13
附錄四、	14
附錄四-1、	15
附錄五、	16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

►1.1 目的：

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於105年起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淨零碳排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接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共同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循環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淨零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1.2 特色與優勢：

特色：

- 1.能力鑑定制度以職能基準為基礎，由產學研專業委員會規劃發展。
- 2.能力鑑定業務由專業法人辦理，能力鑑定證書由經濟部核發。

優勢：

- 1.能力鑑定結果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 2.能力鑑定獲證者優先獲得認同企業面試、聘用、加薪之機會。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1.4 能力指標：

➤ 各級等能力指標：

初級		
考科	1. 淨零碳規劃管理基礎概論	2. 淨零碳盤查規範與程序概要
能力指標	◇ 具備國內外對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與作法及其概念，瞭解淨零碳規劃範疇，並熟悉相關專有名詞，以利跨單位溝通，確保文件內容正確。 ◇ 具備淨零碳規劃管理相關之國際公約、關貿政策、碳管理、碳中和等知識與基礎理論，強化企業淨零轉型與永續相關資料蒐集與判讀能力，並可協助企業設定目標及評估成效。	◇ 具備理解碳盤查及碳足跡的規範與標準，以及碳盤查之基本內涵知識。 ◇ 具備瞭解溫室氣體種類並掌握排放源活動數據收集能力，同時可判斷活動數據品質與進行內部溫室氣體查證作法，能初步掌握企業內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 能力鑑定架構及各級等合格之能力表現：

合格之能力表現	
初級	■ 瞭解淨零碳規劃管理相關之國際公約、倡議、關貿政策及氣候變遷下全球因應與做法，並熟悉溫室氣體盤查規範、標準與做法，具備進入該專業人員之入門水準。

►2.1 建議報考對象：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對象
初級	■ 大三以上學歷 ■ 專科畢業具1年相關工作經驗

►2.2 名額及報名審核：

➤ 各級等報名限額如下，額滿為止：

◇ 初級：學科限額5,000人。

➤ 報名程序：S1.考生網路報名→S2.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S3.繳費後約3-5個工作天內由執行單位確認是否已完成繳費→S4.線上報名進度查詢顯示「繳費成功」→S5.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確認繳費者即寄發審核通過E-mail，並於考生服務專區「報名進度查詢」顯示「繳費成功」。若繳費後7日於網站「報名進度查詢」處仍未標示「繳費成功」，請來電或來信洽詢。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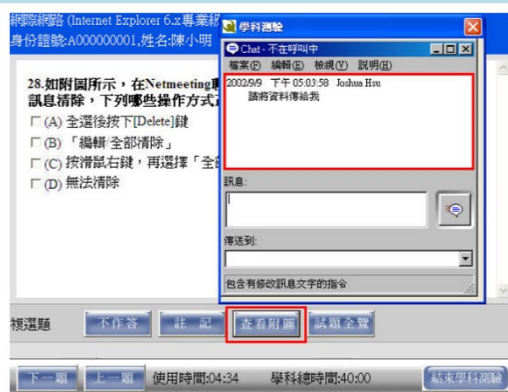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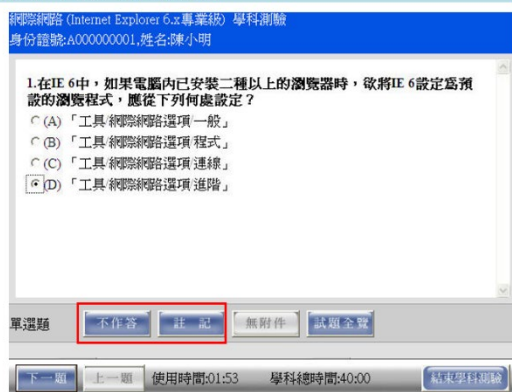
級等	考試日期	時間	科目	題型	鑑定方式	考區
初級	第一次： 05/03(六)	09:00~10:15 (75分鐘)	1.淨零碳規劃管理基礎概論	單選題 (100%)	電腦測驗	台北 桃園 新竹 台中 虎尾 台南 高雄 澎湖* 金門*
	第二次： 08/16(六)					
	第三次： 11/01(六)	10:45~12:00 (75分鐘)	2.淨零碳盤查規範與程序概要			
※備註： 1.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2.澎湖及金門考場僅辦理05/03及11/01兩梯次考試。						

►2.4 鑑定方式

1.電腦測驗：考試開始前會撥放電腦測驗操作教學短片，考生須依題目要求，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鑑定結束前，可以改變作答選項或不作答；若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

【不作答】可清空作答內容
【註記】不影響評分結果

若有附圖，將出現【查看附圖】按鈕



2.紙筆測驗：請攜帶考試規定之鉛筆、藍色原子筆及相關規定之文具作答。

3.應試期間可攜帶經考選部核定且「非」屬於第二類電子計算器（即僅能有加減乘除根號等簡易運算功能、不得具備函數等進階功能，請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初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L11 淨零碳規劃管理基礎概論	L111 極端氣候下國際因應歷程與趨勢	L11101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締約方大會(COP)歷程與重要決議
		L11102 國內外極端氣候變遷治理與因應作法(包含台灣能源供需現況等)
		L11103 淨零排放專有名詞解釋
	L112 淨零碳管理基礎概論	L11201 國際重要倡議內容(CDP、SBTi、RE100、GRI、SASB、TCFD 等)
		L11202 國際碳稅關貿政策(如 CBAM 等)
		L11203 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轉型策略作法
		L11204 碳資產交易管理架構導論
		L11205 ISO 14068-1 碳中和標準
	L121 ISO14064-1:2018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L1210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範圍與規範說明
		L1210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報告邊界界定
		L12103 溫室氣體排放量量化計算概要
L12 淨零碳盤查規範與程序概要	L122 ISO14067:2018 標準與規範	L12201 碳足跡管理與計算基礎條文說明
		L12202 產品製程地圖製作與系統邊界
		L12203 產品類別規則(PCR)訂定概念介紹
		L12204 生命週期評估概念介紹

*年度參考書目及考試樣題皆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梯次	報名期間
初級	第一次考試	114/01/10~114/04/11
	第二次考試	114/04/11~114/07/10
	第三次考試	114/05/22~114/09/26

►3.2 報名方式：

1. 個人：網路報名，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ipas.org.tw/reg>
2. 團體報名：
 - (1) 團報窗口請於「人才能力鑑定團報服務專區」進行帳號註冊後登入，團體報名窗口申請方式如下：
 - A. 註冊團報窗口帳號：團報窗口請先註冊「iPAS團報服務專區」帳號，帳號認證後，可設定團報基本資料（如：團報代碼）。
 - B. 取得團報折扣碼：登記考試活動，取得團報折扣碼。
 - C. 考生享用團報折扣：團報窗口告知考生團報折扣碼，提供考生自行線上報名。
 - D. 啟用團報管理功能：至「團報項目」的「已登記活動」查看團報資料（如：考生報考資料、匯款資料、報名資料檢核單）。
 - (2) 團報窗口統一報名：登入團報系統後可查詢團報單位折扣碼、考生報考資料、繳費資訊等。
 - A. 註冊團報窗口帳號：團報窗口請先註冊「iPAS團報服務專區」帳號並先設定團報基本資料（如：團報代碼）。
 - B. 登記考試活動：登記考試活動。
 - C. 考生個人資料上傳：依據範例上傳考生個人資料。
 - D. 考生報考資料上傳：依據範例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 E. 啟用團報管理功能：至「團報項目」的「已登記活動」查看團報資料（如：考生報考資料、匯款資料、報名資料檢核單）。
 - (3) 團報考生自行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ipas.org.tw/reg>，於報名時填入團報單位折扣碼，以獲得報名費折扣（團報折扣碼請洽詢各團報窗口），考生無需自行繳費，由單位團報窗口統一繳費。
 - A. 選擇考試活動：考生登入「iPAS考生服務專區」選擇「團體報名」及「考試活動」自行報名。
 - B. 輸入團報折扣碼：從團報窗口取得該團報單位之考試活動折扣碼，即享團報折扣。
 - C. 完成考試報名：
 - 考生可至「報名進度查詢」查看考試相關資料訊（如：報考考科/考區、團報窗

口聯絡人資訊)。

➤ 團報考生報考費用，由團報窗口統一繳費。

3.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姓名、英文譯名、生日、手機、E-mail、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考生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考場及服務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告知，報名時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一)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診斷之相關證明文件，主辦單位確認其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與考生聯繫特殊安排事宜，若於報名截止前未告知者，恕無法受理特殊考場需求。

3.3 報名費用：

級等	初級
原價	1,200元/科
新考生報名優惠： 對象：未曾報名過iPAS能力鑑定之考生皆適用	800元/科
舊考生方案： 凡曾成功報名iPAS能力鑑定之考生皆適用	600元/科
iPAS認同方案： 簽署企業或學校認同之考生皆適用	
團體報名方案： 簽署認同+透過團報系統報名或使用折扣碼報名+單一發票。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 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務必於「考生基本資料維護」頁面勾選「近三年內完成任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結訓」及E-mail檢附上述憑證。詳下方其他備註5。	600元/科

*其他備註:

- 1.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 2.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上述發票開立方式無誤，工研院產業學院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 3.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若持有(1)由里長開立之清寒戶證明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3)原住民個人戶謄本影本，請於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3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 4.報名取消及退費辦法：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可來信申請。(1)完成報名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可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2)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3)繳交報名費用後，因特殊原因需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申請辦法：請填寫附錄三之「iPAS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受理。
- 5.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優惠說明：報名時務必於「考生基本資料維護」頁面勾選「近三年內完成任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結訓」，並填妥附錄三之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並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E-mail方式寄回執行單位。
(1)依據113年3月5日辦理之「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精修班公版教材草案暨後續精修班執行討論會議」，113年當年度開課，10/4後完訓來不及參與11/9考試梯次者，可免費報考114年第一梯次初級考試，請於報名後主動電洽客服專線協助費用減免事宜。
- 6.線上填單加入iPAS認同行列：
(1)企業認同：<https://www.ipas.org.tw/CompanyIdentityForm.aspx>
(2)學校認同：<https://www.ipas.org.tw/SchoolIdentityForm.aspx>

▶3.4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1. 攜帶物品：
 -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附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有效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 B. 應試期間可攜帶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尺，及經考選部核定且「非」屬於第二類電子計算器（即僅能有加減乘除根號等簡易運算功能、不得具備函數等進階功能，請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
 - C. 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如 Apple Watch、小米手環等）、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及其他無關物品等，違者將予以扣分處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2. 試場規則：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2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能力鑑定小組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

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 B.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入場後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D. 考生應自行檢查座位之姓名、考試通知碼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E. 考生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即不可再作答。
-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a)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b)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3.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請參照各能力鑑定相關表單下載)申請。
- 4.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考試當天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5 考試通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1.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請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其他各項考試最新資訊將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參閱。**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核發該級等能力鑑定證書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 授證資格：

專業級等	考試科目	考科及格標準	授證資格
初級	1. 淨零碳規劃管理基礎概論 2. 淨零碳盤查規範與程序概要	► 及格標準： 1. 每科100分，該科達70分為及格(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2. 同時報考同一級等之所有考科，平均達70分得視為及格，但單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	► 初級： 2 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成績保留	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範例說明： 105/05/01報考，單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108/12/31止。 105/12/01報考，單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108/12/31止		

2. 授證辦法：

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2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4.3 證書核發/換發、補發：

1. 證書核發/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初級	永久有效	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2. 證書補發：

(1)證書因遺失、污損或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填寫附錄四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並檢齊附件，以E-mail方式申請辦理。

(2)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A)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B)證書補發工本費600元繳費資訊。

(3)注意事項：

(A)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

(B)114年度分四梯次受理：第一梯03/01-03/10、第二梯06/01-06/10、第三梯09/01-09/10、第四梯11/01-11/10。

►5.1成績公告及複查：

- 1.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 2.成績複查：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考生服務專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以E-mail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iPAS成績複查辦法詳見附錄五。

►6.1 繳費帳號：

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需登入系統並用系統提供之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ATM帳號繳費，一組帳號僅供一次性使用，個別學員轉帳請依照系統顯示之轉帳帳號逕行繳費，且金額需正確。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經修改金額後再另行乙組新的銀行虛擬帳號提供使用。

► 個人網路報名：

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1)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金融提款機ATM轉帳。(兆豐銀行代碼017)。

(2)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帳號填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 網路銀行繳款。

► 團體報名及證書補發申請之繳費帳號：

團體報名由單位團報窗口統一繳費，帳號156-005-00002-5(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備註：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考生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3-7個工作天，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一、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身分證號				
E-mail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關係：	電話：	
能力鑑定名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1.考試時間	☐ 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需要延長應考時間，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 同意，可延長_____分鐘。	☐ 不同意。
2.放大試題	☐ 筆試考科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答案卷。 （電腦測驗考科文字螢幕預設100%，最大可自行放大至250%）	☐ 同意。	☐ 不同意。
3.場地安排	☐ 需要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層樓	☐ 同意。	☐ 不同意。
4.座位安排	☐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使用教室椅 ☐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需加大座位區（輪椅座）	☐ 同意。	☐ 不同意。
5.其他說明		承辦人	

※執行單位將保留最終調整權力。

附錄二、

iPAS 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

請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ipas@itri.org.tw)。

個人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金額		
☐ 繳交報名費用後，於報名期間內自行取消報名，申請全額退費。												元		
☐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申請全額退費。												元		
☐ 繳交報名費用後，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請說明)_____												元		
☐ 其他原因：_____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報名資訊*必填														
報考鑑定名稱									級等	☐ 初級 ☐ 中級 ☐ 高級				
考科名稱 1					原繳費金額 1	元		申請退費金額 1	元					
考科名稱 2					原繳費金額 2	元		申請退費金額 2	元					
考科名稱 3					原繳費金額 3	元		申請退費金額 3	元					
考科名稱 4					原繳費金額 4	元		申請退費金額 4	元					
電匯資料填寫*必填														
所得人戶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	銀行 分局 郵局 支局								總行代碼(3碼)		分行代碼(4碼)			
帳號														
電匯通知單*必填														
郵寄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收件人					
---請將存摺封面影本附在背面。---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人														

附錄三、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鑑定名稱	第____次	級等	☐ 初級 ☐ 中級 ☐ 高級
考科名稱 1		考科名稱 3	
考科名稱 2		考科名稱 4	
☐ 茲保證本人確實已完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如下，若事後經查證有身分不實等事，將同意撤銷其優惠資格。			
檢附文件說明： 請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 E-mail 方式寄回執行單位。 主旨標示【報考 iPAS 能力鑑定-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優惠申請表】			
*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 ipas@itri.org.tw)。			

附錄四、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E-mail	
	地 址			
申請項目 需備附件	證書名稱：_____		證書名稱：_____	
	☐ 證書補發		☐ 證書換發	
	補發原因： ☐ 遺失或污損 / ☐ 資料改註 改註後應為(請務必填寫正確)： _____		已達證書效期，申請換發	
	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證書補發工本費 600 元 -繳費日期：____/____ -帳號後五碼：_____		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 iPAS 證書換發資格文件檢核表(詳附錄四-1) 3.證書換發無需繳交工本費。	
繳費帳戶	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帳號 156-005-00002-5(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票資料	☐ 個人無統編發票 ☐ 發票載具(總長度為 8 碼字元)：_____ ☐ 郵寄			
	☐ 公司有統編發票(發票以 E-mail 方式寄出) 發票抬頭：_____；統一編號：_____			
執行單位核定： ☐ 同意補發/換發 ☐ 需補件 (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				

☆☆☆ 注意事項 ☆☆☆

- 一、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掃描後 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ipas@itri.org.tw。
- 二、證書經補發/換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

附錄四-1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換發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證書有效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1)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 業務別	任職期間 (於證書有效日期)	年 資	自評工作與鑑定 項目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執 行單位填)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訓練課程(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機 構/單位	課程日期 (於證書有效日期)	課程 時數	自評課程與鑑定 項目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執 行單位填)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合計從事淨零碳規劃相關工作_____年，訓練時數_____小時，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若違反情事，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審核(E-mail：ipas@itri.org.tw)。							

註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擇一：(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年資。(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註 2：訓練課程證明文件：(1)訓練形式：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2)訓練佐證文件：如，課程研習證明、線上授課記錄等，須載明受訓姓名、開課機構、課程日期、課程時數等資訊。

附錄五、

iPAS 成績複查辦法

113.12

一、應考人得於簡章日程表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登入能力鑑定推動網考生服務專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填妥後將申請單以E-mail方式寄回主辦單位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主辦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三、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1.申請閱覽試卷。
-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3.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4.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1.非選擇題之試卷，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考試通知號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將實得分數復知。
- 2.選擇題之試卷，應調出試卷核對考試通知號無訛，重新核對作答狀況無誤後，將讀入之實得分數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
- 3.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